

宁波市涵海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治污染的措施。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原环评中的环保投资为120万元，本项目实际环保投入为125万元（其中废水治理设施投入35万元，废气治理设施投入45万元，噪声治理投入15万元，固废处理投入30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2022年3月主体工程竣工，调试时间为2022年3月20日至2022年8月1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2年7月，验收方式为委托其他机构（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并与其签订了验收合同。本项目验收检测单位为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71120111483，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2日），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有检测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相应污染因子的检测资质能力。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于2022年8月完成，并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了宁波

市涵海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于2022年8月17日提出了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为：根据现场检查和验收监测结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宁波市涵海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应当向社会公开环保竣工验收信息。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本项目不属于敏感项目。企业在运营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单位、个人对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了环境保护工作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我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见详下表。

我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确定了环保责任人。
2	环保设施日常维护与检修管理制度	规定了废气、废水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修的管理要求，包括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要求。

(2)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进行常规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在今后的运行过程

中，我公司将严格落实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以及验收监测期间切实落实了《宁波市涵海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已加强项目生产废水、雨水管理，按照环评要求做好了废水、废气处理工作，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确保不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废气、固废各项治理措施日常管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市涵海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